



桃園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府環事字第 1050149189 號
105 桃廢處字第 0034-11 號

茲據 東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
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

機 構 名 稱：東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機 構 地 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三路 7 號

負 責 人 姓 名：王 榮 聰 身分證字號：P120300906

負 責 人 住 址：桃園市中壢區成功里 4 鄰仁和街 17 號 2 樓

處 理 技 術 人 員：李枝木 級 別：甲 證 號：(92)環署訓證字第 HA170150 號

處 理 技 術 人 員：徐珮瑄 級 別：乙 證 號：(103)環署訓證字第 HB420249 號

處 理 機 構 級 別：甲 許 可 期 限：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止

場 (廠)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三路 7 號

(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三小段 0028-0000 地號)

許 可 處 理 項 目：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許 可 處 理 廢 棄 物 之 種 類、數 量 及 處 理 方 式 (詳 附 表，計 2 頁)

其 他 事 項：

1. 廠區配置(詳附錄一，計 1 頁)
2. 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詳附錄二，計 5 頁)
3. 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詳附錄三，計 7 頁)
4.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詳附錄四，計 3 頁)
5. 承諾檢測事項(詳附錄五，計 1 頁)
6. 許可證申辦變更、展延歷程(詳附錄六，計 1 頁)

市長 鄭文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附表：東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

項目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公噸/月)	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廢離子交換樹脂	D-0201	一.物理處理： 人工拆解、分類、破碎 磁選、細碎 銼磨、分選 靜電分選 分離有價金屬、剝線、分離有價金屬。 二.化學處理： 1.剝金、電解回收金。 2.酸洗、反應回收貴金屬(銀、鈮)。 (以下空白)
	廢裸銅線	D-1301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	D-1399	
	未納入公告之廢物品混合物	D-1999	
	廢攝影膠片(卷)(含X光膠片)	D-22	
	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D-2499(限固體廢棄物)	
	廢水錶	D-2501	
	廢電錶	D-2502	
	廢發泡線	D-2503	
	不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馬達	D-2504	
	不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壓縮機	D-2505	
	汽機車引擎、水箱、化油器	D-2506	
	不含油脂之廢比流器、廢比壓器	D-2508	
	不含油脂之廢斷路器	D-2509	
	不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	D-2510	
	廢熔絲筒、廢熔絲鏈	D-2511	
	廢電力線載波器、廢調壓器	D-2512	
	廢電力保險絲(器)	D-2513	
	廢乏時計、廢瓦時計	D-2514	
	廢電驛	D-2515	
	廢限流熔絲(座)	D-2516	
	廢陷波器	D-2517	
	廢電動機	D-2518	
	廢充電器(機)	D-2519	
	廢點滅器	D-2520	
	廢度量衡器	D-2521	
	不含PC板及油脂之廢工具、廢儀器、廢電表	D-2523	
	廢銅中夾雜被覆廢電線，其重量達百分之	D-2524	
	廢電纜，其上者中夾雜被覆廢電線，其重量達百分之	D-2525	
	廢電纜，其上者中夾雜被覆廢電線，其重量達百分之	D-2525	
	其他以物理處理法處理之混合五金廢料	D-2527	
廢電線電纜(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D-2601		
廢光纖電纜	D-2603		
廢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馬達	D-2604(含油脂除外)		

附表：東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

項目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公噸/月)	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壓縮機 廢整套型變比器 廢電鍍金屬 廢電氣器材 廢通信器材(機械式) 含金(銀、鈹)之導線 廢料架 含貴金屬(金、銀、鈹、鉑、銻、銑、釘)之離子交換樹脂 其他以化學處理法(不含熱處理法)處理之混合五金廢料 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電鍍金屬廢塑膠(含光碟片) 廢電腦(未納入廢物品及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系統者) 廢家電(未納入廢物品及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系統者) 廢電話交換機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 廢不良品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 廢不良品 廢通信器材(不含機械式)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電鍍廢棄之氰化物電鍍液 使用氰化物之電鍍程序 電鍍槽底殘留物 使用氰化物之電鍍程序 清洗及汽提廢液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 發光二極體晶圓廢料及粉屑 (以下空白)	D-2605(含油脂除外) D-2611 D-2612 D-2619 D-2620 D-2623 D-2625 D-2627 E-0201 E-0213 E-0214 E-0215 E-0216 E-0217 E-0218 E-0220 E-0221 E-0222 A-9001 A-9101 A-9201 C-0110(限集塵灰) C-0202(限需含金或鈹或銀大於 0.2mg/l) E-0301(限晶圓廢料)	同前	同前